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

01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
02 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
03 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
04 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05 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06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07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08 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
09 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對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等二人
11 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
12 2年度家救字第8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
13 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請求事件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
14 字第13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十分之一、
15 相對人丙○○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，
16 合先敘明。

17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
18 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
19 月0日出生之男性，自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日起算（即112年
20 10月24日）為62歲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2年度簡易生命表所
21 示，花蓮縣62歲之男性平均餘命尚有18.72年。再依家事事
22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
23 後段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
24 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
25 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是本件應以10年計算。又參
26 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428,800
27 元（計算式：10,120元 $\times$ 2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10年=2,428,800元），依
28 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程序費用為2,000元。
29 是依上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號裁定之意旨，相對
30 人乙○○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2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
31 元 $\times$ 1/10=200元），相對人丙○○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

01 為2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\text{元} \times 2/10 = 400\text{元}$ ），聲請人廖陳旺
02 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1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\text{元} - 20$
03 $0\text{元} - 400\text{元} = 1,400\text{元}$ ），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自
04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05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